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并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更正后）》，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期限、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式等予以公告。公告披露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00 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安盛路 2 号 311 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 15:00—2024 年 3 月 28 日 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根据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9,500,4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74%。

2、根据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表决的股东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091,7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6%。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并现场公布了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8,592,28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091,788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为特殊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8,592,28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091,788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为特殊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8,592,2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091,788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为特殊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8,592,2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091,788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为特殊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8,592,2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091,788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为特殊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8,592,2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091,788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为特殊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8,592,2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091,788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为特殊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8,592,2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091,788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为特殊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相关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8,592,2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091,788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为特殊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8,592,2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091,788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为特殊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8,592,2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091,788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为特殊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8,592,2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091,788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为特殊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8,592,2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091,788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为特殊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8,592,2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091,788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8,592,2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796,7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陆强、黄美玉、李逸飞、苏州市禾禾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77,795,496 股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裴礼镜

经办律师:

杨玉玺

2024年3月28日